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並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貸款年利率由8.5%變更為6%。借款人於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前已支付不可退還之延長費(該費用相當於貸款之3.75%)及貸款於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應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延長貸款有關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雙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並將貸款年利率由5.4%改為8.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年利率同為8.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雙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本金額增加至163,800,000港元，並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年利率同為8.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並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貸款年利率由8.5%變更為6%。借款人於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前已支付不可退還之延長費(該費用相當於貸款之3.75%)及貸款於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應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於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責任。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屬於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收取之前期不可退還延長費，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綠巨人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該公司由一項以史玉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且概無個別受益人於該信託中持有超過10%既得利益。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史玉柱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延長貸款有關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綠巨人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貸款本金額增至163,8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之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史玉柱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董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